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合法合规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其他重要事项。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，

履行职责，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全体董事作为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14:30 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公司一楼研究院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